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宏发铸造厂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宏发铸造厂

法人代表：刘殿军

电 话：18633731388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4 总量分析.....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4
9.2 环境检测能力.....	24
十、结论和建议.....	2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5
10.2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铸铁件外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吨机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泊头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5]118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泊头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2015]130 号；2016 年 1 月 12 日，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PWX-130981-0001-16；2018 年 7 月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8]433 号；2018 年 9 月 29 日组织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换，编号为 PWX-130981-0453-18。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新增喷涂流水线及配套除尘设备、阀门加工专用设备等用于产品进行进一步细加工、喷涂处理。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决定投资 43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2019 年 8 月 23 日，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02 号。2019 年 10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133 号。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占地面积为 3318m²，本项目利用泊头市宏发铸造厂西厂区现有车间，购置喷涂流水线及配套除尘设备、阀门加工专用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5000 吨阀门。

本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2 月，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610-2019-YS61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5、《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年11月8日，泊环表 2019【W133】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寺门村镇郭楼村，泊头市宏发铸造厂西厂区内，项目喷涂所在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42.65"，东经 116°23'48.31"，机加工所在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42.01"，东经 116°23'53.1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喷涂车间东侧为工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南侧、北侧均为空地。机加工车间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村路、隔路为工厂；南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车间喷涂区南侧50米的郭楼村居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机加工设备安置于厂区东侧机加工车间，喷涂生产线置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内。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并充分考虑绿化等要求，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				
建设地点	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0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9【W133】 号	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阀门		
建设内容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占地面积为 3318m²，本项目利用泊头市宏发铸造厂西厂区现有车间，购置喷涂流水线及配套除尘设备、阀门加工专用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5000 吨阀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西厂 区	喷涂车间	依托现有1 座仓库500 m ² ，新增喷涂流水线及配套除尘设备用于成品的喷涂加工	已落实
		机加工车间	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新增阀门专用三面车床、龙门铣床、群钻等设备进行产品的机加工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已落实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水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涂废气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涂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压油密封于设备内，定期补充，不更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与原有项目关系
1	机加工车床	——	6	6	台	利旧
2	喷涂流水线	——	1	1	条	新增
3	阀门专用三面车床	——	5	5	台	新增
4	群钻	——	4	4	台	新增
5	攻丝机	——	3	2	台	新增
6	台钻	——	2	1	台	新增
7	压力机	——	4	3	台	新增

续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原有项目关系
8	铣床	——	1	1	新增
9	龙门铣床	——	1	1	新增
10	布袋除尘器	——	1	1	新增
11	UV 光氧净化器	——	1	1	新增
12	活性炭吸附箱	——	1	1	新增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全厂区劳动定员为 38 人，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技改完成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与现有工程关系
一、原辅材料					
1	塑粉	t/a	5	外购	新增
2	液压油	t/a	0.04	外购	新增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96	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新增用量
2	电	万度/a	404.5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新增用量 4.5 万度/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300d，用水量为 0.32m³/d (96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 (76.8m³/a)。水质简单，泼洒抑尘。混砂工序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消耗，不外排。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3-5，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1。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32	0.32	0.064	——	——
总计	0.32	0.32	0.06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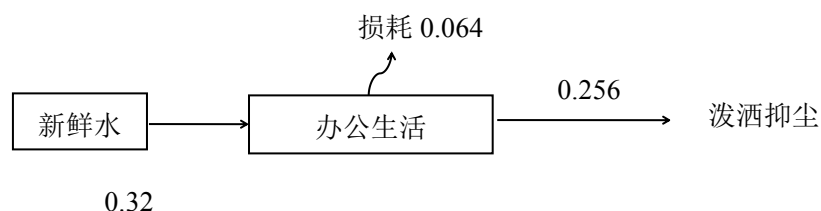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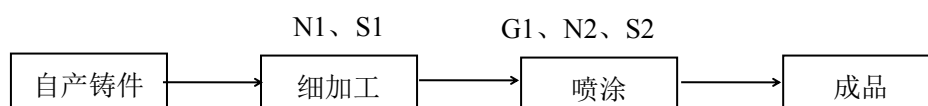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自产铸件（阀门）根据所需工艺使用不同机械设备进行工件精加工，加工完成的工件喷涂处理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攻丝机 3 台，台钻 2 台，压力机 4 台，现场实际建设攻丝机 2 台，台钻 1 台，压力机 3 台；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		车间内生产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塑粉	回用于喷涂工序	已落实
	机加工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喷涂工序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流水线及除尘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液压机使用的液压油密封于设备内，按需添加，不更换。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60mg/m ³ 去除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		车间内生产	厂区浓度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SS COD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	——	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塑粉	回用于喷涂工序	无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机加工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底 36 号）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泊头市宏发铸造厂

(4) 建设地点：本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宏发铸造厂西厂区内，项目喷涂所在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42.65"，东经 116°23'48.31"，机加工所在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42.01"，东经 116°23'53.10"，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

(6)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喷涂加工 5000 吨阀门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全厂区劳动定员为 38 人，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项目喷涂所在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42.65"，东经 116°23'48.31"，机加工所在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42.01"，东经 116°23'53.10"，项目喷涂车间东侧为工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南侧、北侧均为空地。机加工车间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村路、隔路为工厂；南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车间喷涂区西南侧 50 米的郭楼村居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

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02 号。

4、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 排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分别为 24μg/m³，43μg/m³，102μg/m³，59μg/m³，CO 日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₃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为 200μg/m³。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NO₂、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产生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表

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线及除尘风机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65~85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均做一般防渗处理,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液压机使用的液压油密封于设备内,按需添加,不更换。

塑粉回用于喷涂工序;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19【W137】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4' 39.68"，东经 116° 23' 49.55"。项目总占地面积 3318 m²，总投资 430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02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喷涂工序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全厂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项目营运期：喷涂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固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₂ 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塑粉、金属屑的贮存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废活性炭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张锦

韩利利

于

公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喷涂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18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去除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续) (表面涂装 业)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 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工况 (%)
2019.12.06	16.7	16.7	100
2019.12.07	16.7	16.7	100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点，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喷涂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化工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前 固化工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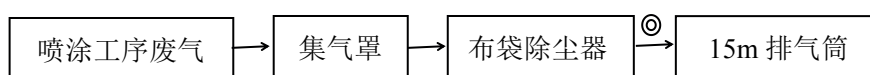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SB/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SB/1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1 SB/62 SB/63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3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SB/71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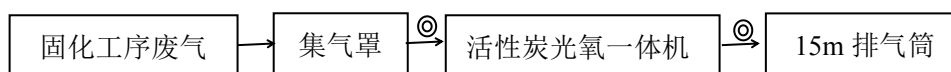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喷涂工序



固化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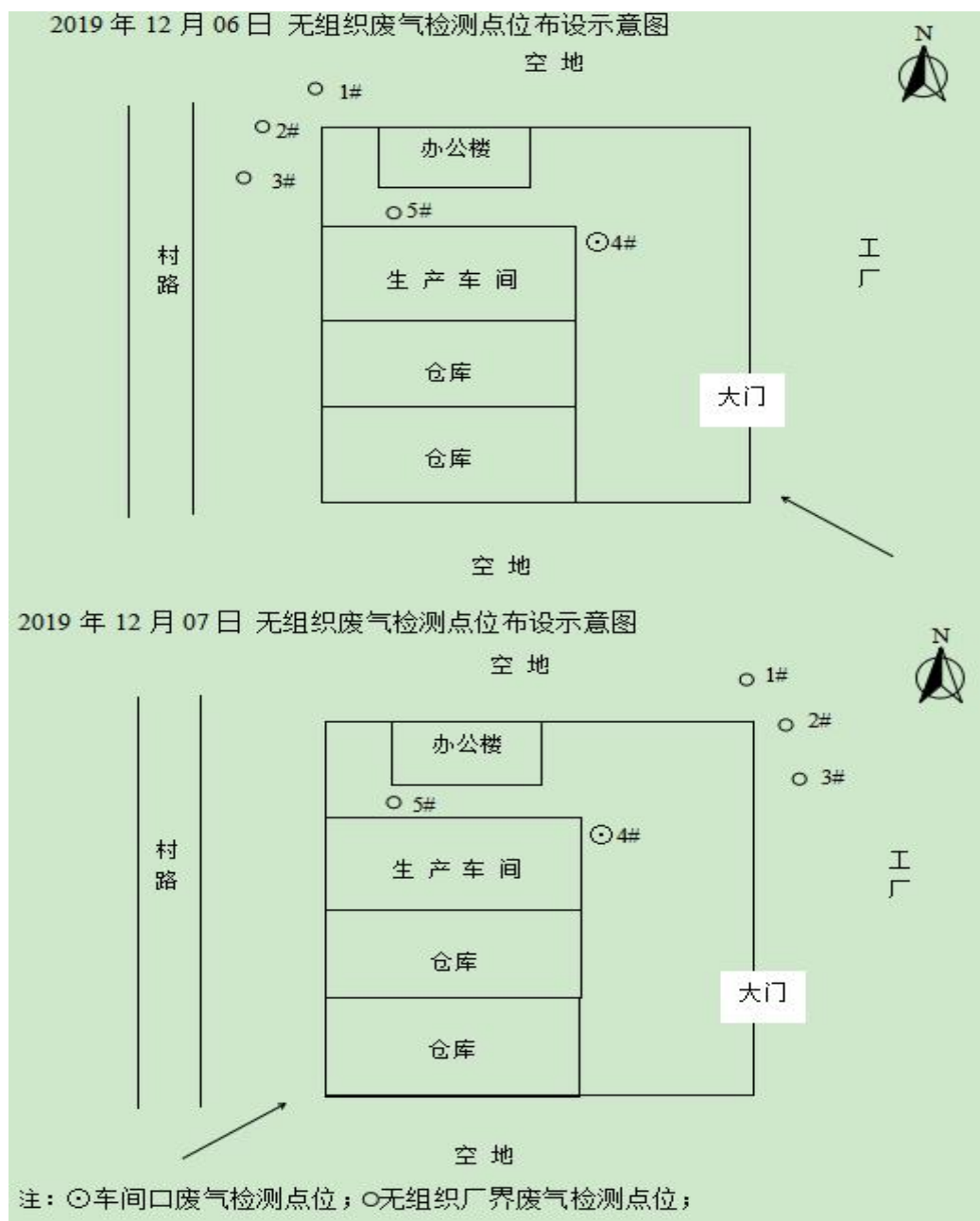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涂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19.12.06	排气量	Nm³/h	4962	4931	5009	496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2	1.4	1.5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3×10 ⁻³	5.92×10 ⁻³	7.01×10 ⁻³	7.45×10 ⁻³	≤0.51	达标
喷涂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19.12.07	排气量	Nm³/h	4140	4238	4602	432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7	1.2	1.4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7.20×10 ⁻³	5.52×10 ⁻³	6.06×10 ⁻³	≤0.51	达标
固化工序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前 2019.12.06	排气量	Nm³/h	2092	2094	2089	209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4.5	15.1	14.4	/	/
固化工序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后排气筒（15m） 2019.12.06	排气量	Nm³/h	2108	2115	2139	2121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5.92	6.86	6.97	6.5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45×10 ⁻²	1.49×10 ⁻²	1.40×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3.6				/	≥70
固化工序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前 2019.12.07	排气量	Nm³/h	2091	2093	2127	210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14.6	14.3	13.8	14.2	/	/
固化工序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后排气筒（15m） 2019.12.07	排气量	Nm³/h	2244	2235	2136	2205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6.23	5.84	5.79	5.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1×10 ⁻²	1.24×10 ⁻²	1.31×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6.1				/	≥70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喷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1.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8.93×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56.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12.06	颗粒物 (mg/m3)	1#下风向		0.371	0.392	0.397	0.412	0.412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03	0.411	0.366	0.397				
		3#下风向		0.371	0.377	0.382	0.380				
2019.12.07	颗粒物 (mg/m3)	1#下风向		0.356	0.394	0.367	0.416	0.416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88	0.412	0.402	0.384				
		3#下风向		0.372	0.378	0.384	0.400				
2019.12.06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3)	1#下风向	第一次	0.64	0.83	0.74	0.71	0.92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92	0.79	0.90	0.77				
			第三次	0.88	0.77	0.80	0.71				
			平均值	0.81	0.80	0.81	0.73	0.81			
		2#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68	0.70	0.66	0.88			
			第二次	0.57	0.76	0.79	0.66				
			第三次	0.87	0.79	0.76	0.75				
			平均值	0.77	0.74	0.75	0.69	0.77			
		3#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74	0.63	0.68	0.86			
			第二次	0.63	0.86	0.80	0.61				
			第三次	0.68	0.74	0.75	0.77				
			平均值	0.64	0.78	0.73	0.69	0.78			
		4#车间口	第一次	1.66	1.71	1.76	1.81	1.81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64	1.79	1.67	1.36				
			第三次	1.55	1.54	1.81	1.09				
			平均值	1.62	1.68	1.75	1.42	1.75			
2019.12.07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3)	1#下风向	第一次	0.68	0.71	0.53	0.70	0.8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7	0.67	0.78	0.77				
			第三次	0.75	0.82	0.86	0.68				
			平均值	0.73	0.73	0.72	0.72	0.73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19.12.07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³)	2#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80	0.71	0.75	0.8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4	0.80	0.73	0.80			
			第三次	0.79	0.73	0.72	0.67			
			平均值	0.76	0.78	0.72	0.74	0.78		
		3#下风向	第一次	0.73	0.68	0.26	0.83	0.84		
			第二次	0.84	0.65	0.83	0.78			
			第三次	0.59	0.83	0.81	0.74			
			平均值	0.72	0.72	0.63	0.78	0.78		
		4#车间口	第一次	1.51	1.49	1.82	1.97	1.9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61	1.71	1.88	1.77			
			第三次	1.66	1.75	1.82	1.62			
			平均值	1.59	1.65	1.84	1.79	1.84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B 37822-2019	
2019.12.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	1	1.30	1.05	1.17	1.17	≤6	达标
			2	1.24	1.18	1.31	1.24	≤6	
			3	1.03	1.46	1.32	1.27	≤6	
			4	1.13	1.39	1.36	1.29	≤6	
2019.12.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	1	1.07	1.17	1.01	1.08	≤6	达标
			2	1.10	1.15	1.01	1.09	≤6	
			3	1.10	1.17	1.13	1.13	≤6	
			4	1.17	1.09	1.00	1.0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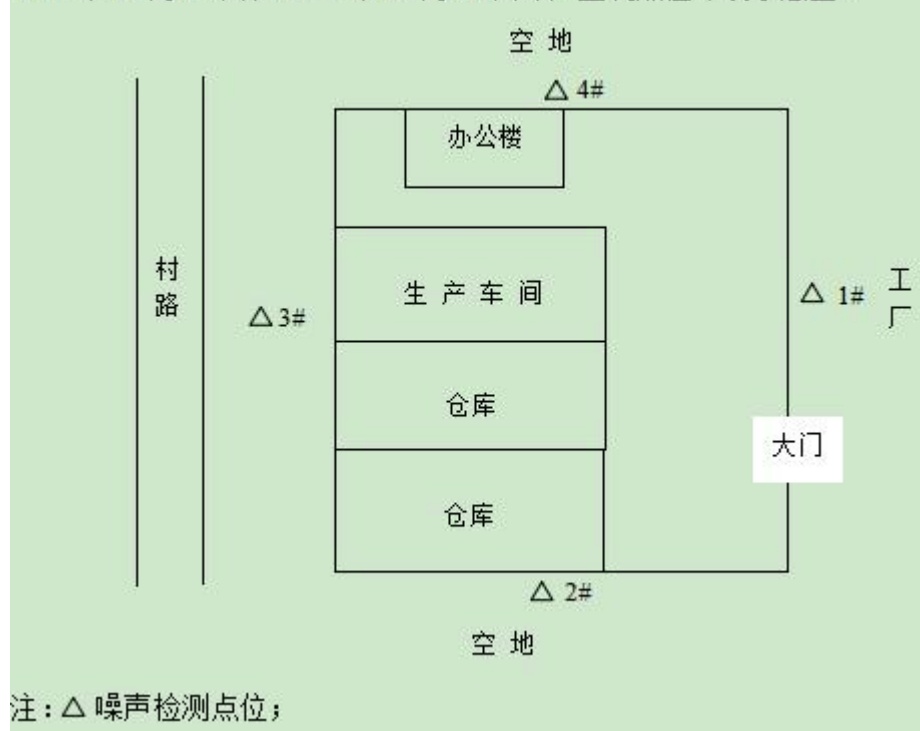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平均最高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2 月 0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07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12.06	1#	55.2	45.3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5.9	44.2		
	3#	54.0	46.1		
	4#	56.8	44.7		
2019.12.07	1#	56.4	44.5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4.9	45.3		
	3#	55.7	44.6		
	4#	56.2	46.0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6.8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2~46.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8.4 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634 万 m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62×10⁻²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3.25×10⁻²t；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持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宏发铸造厂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9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56.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平均最高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0~56.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2~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液压机使用的液压油密封于设备内，按需添加，不更换。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634 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62 \times 10^{-2} \text{t}$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3.25 \times 10^{-2} \text{t}$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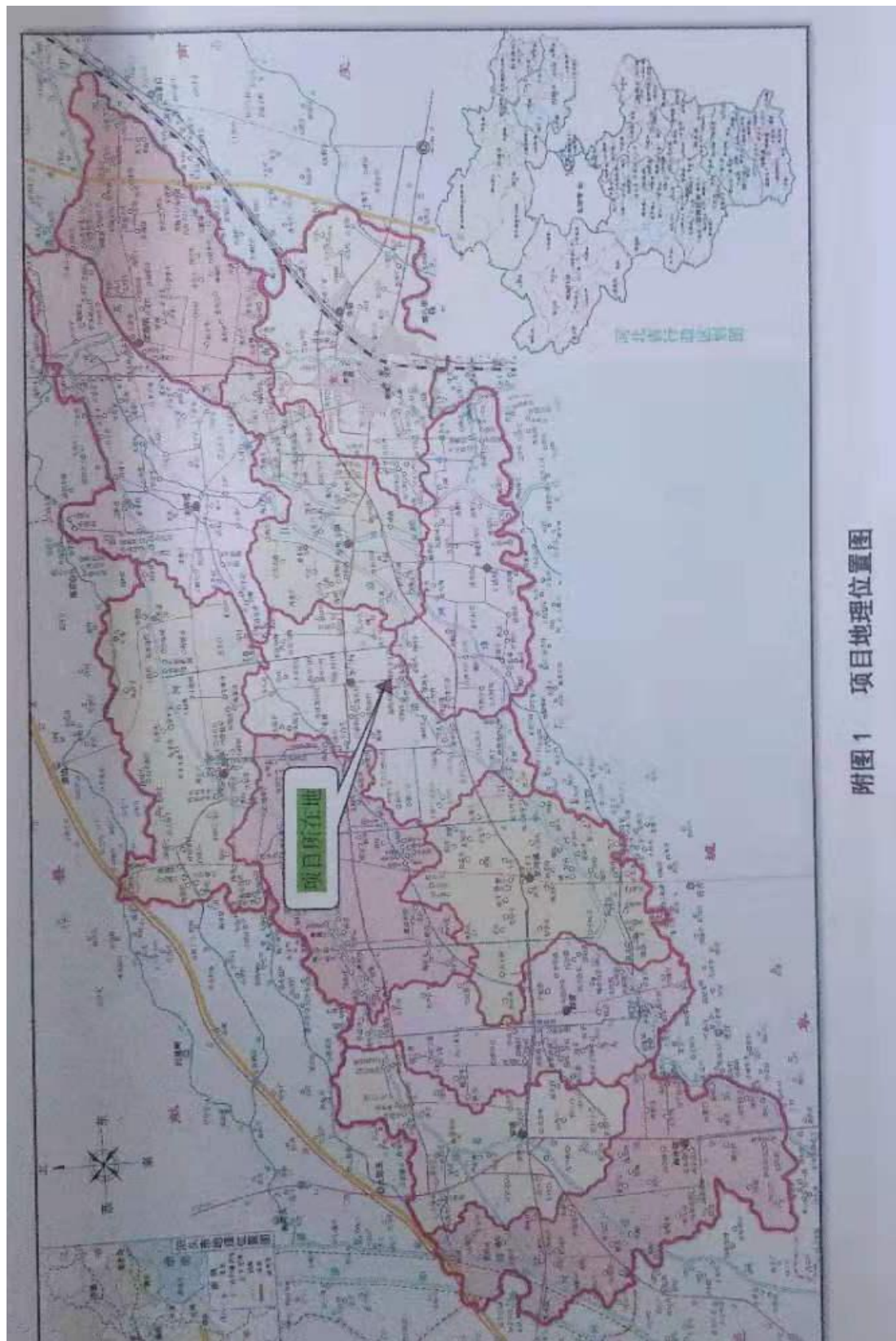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														
	行 业 类 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阀门 5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阀门 5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6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19【W133】号		批 准 时 间		2019.11.8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65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8633731388		环 评 单 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634											
	颗 粒 物											1.62×10 ⁻²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25×10 ⁻²											
			甲 苯																				
			甲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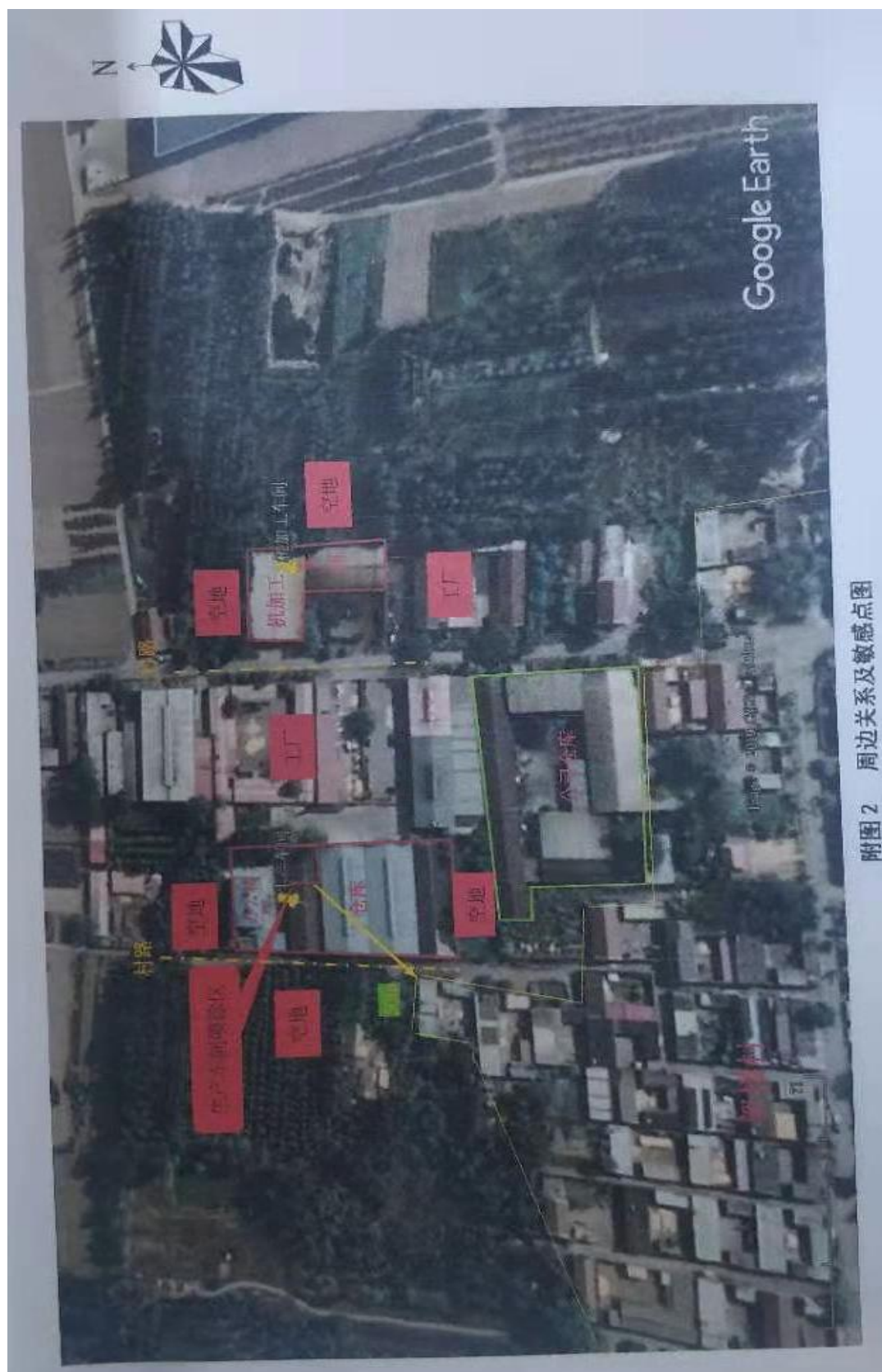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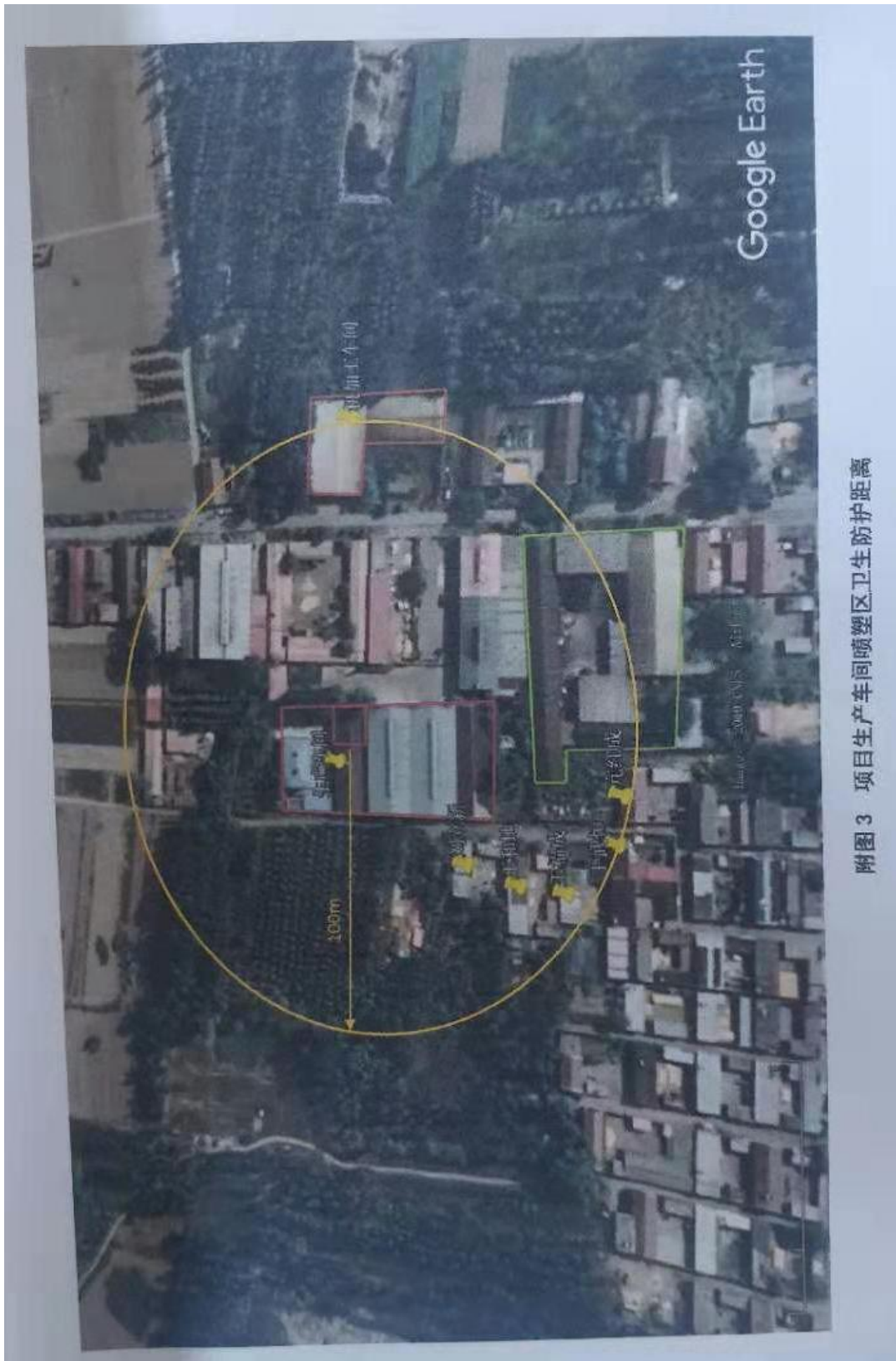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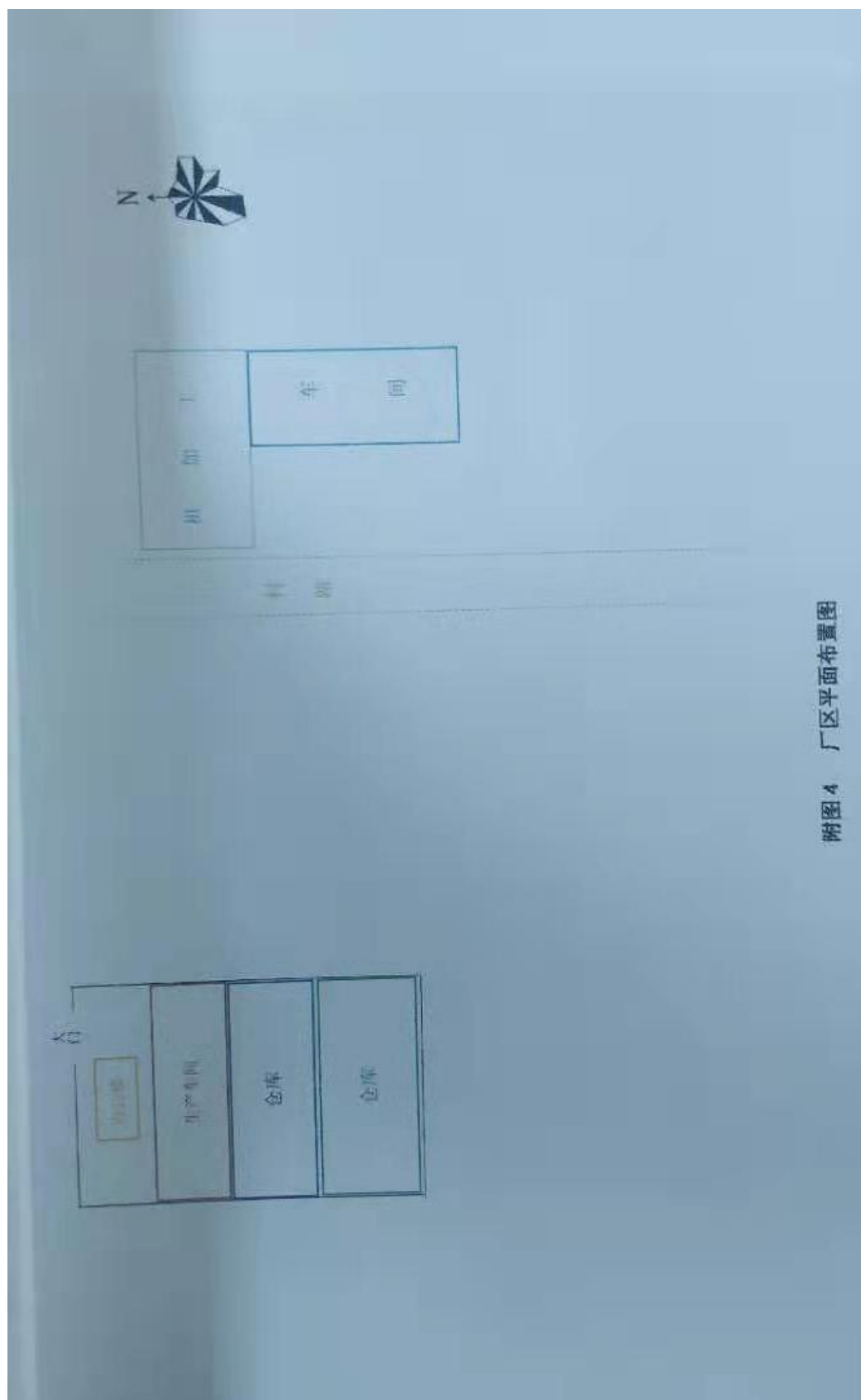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喷漆区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9 日,泊头市宏发铸造厂根据《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郭楼村;本项目利用泊头市宏发铸造厂西厂区现有车间,购置喷涂流水线及配套除尘设备、阀门加工专用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5000 吨阀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吨机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泊头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5]118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泊头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2015]130 号;2016 年 1 月 12 日,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PWX-130981-0001-16。

2018 年 7 月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8]433 号;2018 年 9 月 29 日组织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换,编号为 PWX-130981-0453-18。

2019 年 10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133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刘殿军 刘殿军

1

王明军 杨永 魏春燕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宏发铸造厂年加工 5000 吨阀门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攻丝机 3 台、台钻 2 台、压力机 4 台，本期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攻丝机 2 台、台钻 1 台、压力机 3 台；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二）废气

喷涂工序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流水线及除尘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液压机使用的液压油密封于设备内，按需添加，不更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610-2019-YS610]。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9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验收组：刘殿军 于永良

2

张明 杨书 魏春燕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56.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非甲烷总烃平均最高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6.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2~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X：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宏发铸造厂

2019年12月29日

验收组：刘殿军 于永良

3

刘殿军 于永良 魏春燕